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（2017）沪0101执5562号

申请执行人上海[redacted]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黄浦区[redacted]。

法定代表人王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陆[redacted]，[redacted]，[redacted]，住上海市黄浦区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上海[redacted]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[redacted]。

法定代表人吴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（2016）沪0101民初5917号民事判决书，责令被执行人给付申请执行人人民币38,590,330.57元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。本院于2016年12月26日以（2016）沪0101民初5917号民事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上海[redacted]公司名下位于上海市四平路773号616、617室及地下2层车位21、22室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上海[redacted]有限公司名下位于

上海市四平路773号616、617室及地下2层车位21、22室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长　刘廷碧

审　判　员　顾剑东

审　判　员　吴　刚
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

书　记　员　陈欢如